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興駿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2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所簽發、柏喬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柏喬公司）為受款人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。依上開止付通知書之記載、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，可知系爭支票係於柏喬公司收到後，在柏喬公司被外勞當垃圾丟掉。系爭支票既記載柏喬公司為受款人，並業經聲請人交付予柏喬公司，足認柏喬公司始為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尚非票據權利人或最後持有票據之人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非票據權利人，即不得以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並聲請除權判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謝達人
08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 42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興駿貿易有 限公司/林美 杏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大安 分行	111年9月30 日	307,440元	AK0000000
002	興駿貿易有 限公司/林美 杏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大安 分行	111年10月20 日	15,372元	AK0000000